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编制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0%。

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西流体”）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成都华西流体拟向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成都华西流体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成都华西流体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